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2399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011号)的公告

广州耿务商贸有限公司、毛乃臣、张帅、哈申：

经查明，广州耿务商贸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依法撤销于2018年9月4日核准的广州耿务商贸有限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011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011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7月24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01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耿务商贸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BLWNH3X）、毛乃臣、张帅、哈申、周兴昊：

经查明，广州耿务商贸有限公司在2018年9月4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武汉市公安局唐家墩街派出所《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》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耿务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8年9月4日广州耿务商贸有限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，电话：

020-38805613)提起行政复议;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(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,电话:020-37890836)提起行政诉讼。

